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編纂]有條件地向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編纂]。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就[編纂]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3.5百萬港元，且將就其支出獲得報銷。

就上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開支總額(經扣除由售股股東按比例承擔的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本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且應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期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